

聚焦地方党委工作条例修订新亮点

最近，近20年来首度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正式发布。对照老条例，我们将新条例的新变化、新亮点一一进行了梳理。

问：党中央的哪些新要求写进了条例？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在这些方面提出许多新要求。而这些新精神都在新条例中得到体现。

比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

对此，新条例规定，地方党委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必须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并明确专职副书记的职责主要是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这有望使一些地方党委存在的重经济社会发展、轻管党治党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同时，条例又明确地方党委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重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这就确保地方党委既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又不会在工作中大包大揽，甚至越俎代庖。

再比如，老版条例规定地方党委要“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新条例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的表述。

此外，新条例明确指出地方党委要加强对本地区宣传思想文化、群团、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领导，这些都是对中央一系列新要求新精神的具体体现。

问：“全会”、“常委会”、“书记专题会”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条例，党的地方委员会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则由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选举产生，由党的地方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书记专题会议则是条例确立的一项新的酝酿机制。要了解这项新机制，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历史。

在老条例中，设有专门的“书记办公会”一节，规定其议事范围是：酝酿需要提交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对常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交流日常工作情况。

书记办公会由书记、副书记参加。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地方各级党委按照中央关于领导班子配备改革要求，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大幅减少了副书记的职数。书记办公会也在这个背景下退出了历史舞台。

针对书记办公会取消后，各地对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酝酿环节做法不一的问题，新条例规定，“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会议“由书记主持，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常委会委员等参加”。

需要注意的是，不论以前的书记办公会，还是如今的书记专题会议，都不是决策机构。新条例明确指出，“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问：一个地方党委可以有多少常委？

答：结合以往要求和目前地方党委常委会委员配备实际，条例明确了常委会委员配备的原则，同时，对名额也作了具体规定，即省级为11至13人，市、县两级为9至11人。

实践中，地方党委全会的决策监督与常委会职责界限不够明确，常委会容易代替全会作出决策。针对这个问题，条例对全会和常委会的决策事项范围进行了细化，明确了9类重大事项必须通过召开全会进行讨论和决定。

细读这9类重大事项，其中，第七款对“决定递补党委委员”等事项的规定，则又涉及新条例中另外几项创新。

首先，针对实践中，由于候补委员名额较少，一些地方干部交流比较频繁，导致候补委员递补完后仍有委员空缺，同时其他地区交流到本地区的领导干部由于缺少补选机制进不了党委委员队伍的问题，条例完善了委员递补、补选制度。

此外，实践中有的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候补委员，却缺乏退出机制；有的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的党纪处分后，委员资格缺乏自动终止程序。为此，条例创设了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辞职和自动终止制度，这也成为条例创新的一大亮点。

